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62号

关于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1.请发行人结合目前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发展情况、最新政策变化情况、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供需情况、产品研发与客户开拓情况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及相应产能的具体消化措施。

2.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同类产品价格走势、定价机制等，进一步说明公司预测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定价的合理性；（2）结合定价模式分析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效益测算的具体影响，相关测算是否审慎、合理。

3.请发行人结合产品类别、在手订单、发货及运输周期、收入确认方式等，进一步说明公司 2021 年以来发出商品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铝锭价格套期保值和外币贷款汇率套期保值的开展情况，与公司相关资产或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产生的投资收益情况及变动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3月28日印发
